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1230017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街与航海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郑州公交三公司修理厂,经常夜间露天喷漆,废机油没有交给专业处置机构,直接售卖。	二七区	土壤	一、关于“二七区兴华街与航海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郑州公交三公司修理厂”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1月24日下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二七分局、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一修理公司航海路车间进行现场检查,该车间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现有车辆漆面均为金属烤漆,现场无喷漆作业条件,也未发现其他任何喷漆设备和喷漆痕迹。经了解,该公司承修喷漆作业处理方式主要分为两类,一是车身局部掉漆及老化变色情况,利用车身广告进行覆盖;二是车辆事故需钣金喷漆作业的,到宇通维修中心进行维修。11月24日夜间,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二七分局联合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对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一修理公司航海路车间再次进行现场检查,该车间人员已下班,未发现夜间露天喷漆现象。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与郑州蓝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原环许可证危废字01号)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该车间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郑州蓝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依法进行处置,不存在直接售卖情况。 二、关于“二七区丹枫路与碧云路交叉口西北角公交三公司修理厂”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1月24日下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二七分局、京广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一修理公司丹枫路车间进行现场检查,该车间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现有车辆漆面均为金属烤漆,现场无喷漆作业条件,也未发现其他任何喷漆设备和喷漆痕迹。经了解,该公司承修喷漆作业处理方式主要分为两类,一是车身局部掉漆及老化变色情况,利用车身广告进行覆盖;二是车辆事故需钣金喷漆作业的,到宇通维修中心进行维修。11月24日夜间,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二七分局联合京广路街道办事处对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一修理公司丹枫路车间再次进行现场检查,该车间人员已下班,未发现夜间露天喷漆现象。郑州市公共交通集团与郑州蓝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原环许可证危废字01号)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该车间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郑州蓝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依法进行处置,不存在直接售卖情况。	不属实	做到措施到位,污染消除,杜绝问题反弹。	一、整改情况 无。 二、处理情况 下一步,二七区将加大对该公司的督导检查力度,督促其严格落实危废处理处置相关要求。同时,举一反三,加大对辖区其他修理企业的监管,确保不出现露天喷漆、直接售卖废机油等环境污染问题。	已办结	无
2	D3HA202311230026	郑州市中州大道1323号院,2021年7·20后市政发现该小区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为一个管网,将该小区污水管道堵住了,从2021年9月份至今无法使用污水管道排水。导致污水每天都顺着道路旁边的雨水管道流到中州大道上。希望尽快解决该问题。	郑东新区	水	一、关于“郑州市中州大道1323号院,2021年7·20后市政发现该小区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为一个管网,将该小区污水管道堵住了,从2021年9月份至今无法使用污水管道排水”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21年“7·20”期间,管道周边局部塌陷,造成小区管网损坏。2022年,郑州市城管局运用机器人进行了排查,堵塞位置距离中州大道高架桥墩较近,无法进行开挖修复。 二、关于“小区污水每天都顺着道路旁边的雨水管道流到中州大道上。希望尽快解决该问题”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小区管网堵塞后,小区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大时,会出现污水冒溢的问题。该小区内污水管网出现冒溢时,小区物业采取临时措施,抽排到路边的绿化带内。有时绿化带吸纳不完,偶尔有流到中州大道上的情况。	属实	修复小区管网,解决该小区污水乱排问题。	整改情况 一、关于“郑州市中州大道1323号院,2021年7·20后市政发现该小区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为一个管网,将该小区污水管道堵住了,从2021年9月份至今无法使用污水管道排水”的问题 该问题未办结。11月28日上午,郑州市城建局组织专家进行研讨论证,专家组提出了具体意见及初步排查整改方案。专家组建议:一是进一步对管道的现状进行细致调查、勘察,明确管道走向及相关高程;二是建议采用水下机器人等检测管道详细病害;三是结合“7·20”期间塌陷位置,细化附近管道状况的检查、梳理,并明确处理方式;四是建议结合病害调查情况,采用非开挖管道机械疏通方式进行清淤;五是对管道疏通过程中发现的管道渗漏、破损等病害,采用非开挖技术进行针对性修复;六是修复期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二、关于“小区污水每天都顺着道路旁边的雨水管道流到中州大道上。希望尽快解决该问题”的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在小区污水管网修复完成前,加强对该小区污水管道的日常巡查,发现冒溢时,用吸污车抽出,拉出小区外就近污水井内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HA202311230028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凤台路与沈庄路向南50米路东,郑州勇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该废品回收站白天与夜间均使用压缩机、切割机生产噪声扰民。2.回收的废品露天随意堆放。3.根据2021年《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整治规范标准(试行)》第二部分第七条,第四部分第五条规定,希望取缔该废品回收站。	管城回族区	噪音	一、关于“该废品回收站白天与夜间均使用压缩机、切割机生产噪声扰民”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1月24日,现场检查时郑州勇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营业,场区内有压缩机系打包机1台、叉车1辆、货车2辆、手推车1台,均未使用。2023年11月24日夜间,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城东路执法中队邀请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郑州勇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周边进行检测,检测期间,该公司负责人将废品压缩打包机全程启动运转,在天佑小区4号楼2单元9楼和21楼(郑州勇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墙距离该企业最近楼栋内)两户共4个点位进行噪声检测,其中:1号位关窗(9楼住户阳台关窗),检测时间21:53,检测结果40dB(A);1号位开窗(9楼住户阳台关窗),检测时间21:51,检测结果50dB(A);2号位关窗(9楼住户次卧关窗),检测时间21:54,检测结果39dB(A);2号位开窗(9楼住户次卧关窗),检测时间22:00,检测结果48dB(A);3号位关窗(21楼住户阳台关窗),检测时间22:11,检测结果41dB(A);3号位开窗(21楼住户阳台关窗),检测时间22:09,检测结果46dB(A);4号位关窗(21楼住户主卧关窗),检测时间22:15,检测结果36dB(A);4号位开窗(21楼住户主卧关窗),检测时间22:13,检测结果49dB(A)。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日间(早上6:00至晚上10:00)等级限值为55分贝(A计权);最大允许总声级为60分贝(A计权)”“夜间(晚上10:00至早上6:00)等级限值为50分贝(A计权);最大允许总声级为55分贝(A计权)”标准,此处噪音在规定的范围之内。 二、关于“回收的废品露天随意堆放”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经现场查看,院内存在破旧纸箱、木材、塑料物、碎玻璃、门窗、家具等乱堆乱放现象。 三、关于“根据2021年《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整治规范标准(试行)》第二部分第七条,第四部分第五条规定,希望取缔该废品回收站”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根据《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整治规范标准(试行)》第二部分第七条内容:营业面积应不低于500平方米,同时保持周边与居民住宅的安全距离。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整治规范标准(试行)》,没有明确规定与周边居民住宅的安全距离标准。	部分属实	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建立长效机制,督促郑州勇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范经营行为。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该废品回收站白天与夜间均使用压缩机、切割机生产噪声扰民”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1月24日夜间,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城东路执法中队邀请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博睿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不同时间、多方位噪声检测,噪声检测数据均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范围之内,因此,该处目前不存在噪音超标现象。 (二)关于“回收的废品露天随意堆放”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1月25日,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城东路执法中队已将对回收的废品清理干净,期间,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城东路执法中队多次联合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巡查督导,督促企业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并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沟通协商,企业负责人表示将减音降噪,避免噪音扰民。 (三)关于“根据2021年《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整治规范标准(试行)》第二部分第七条,第四部分第五条规定,希望取缔该废品回收站”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整治规范标准(试行)》第二部分第七条内容:营业面积应不低于500平方米,同时保持周边与居民住宅的安全距离。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整治规范标准(试行)》,没有明确规定与周边居民住宅的安全距离标准。 二、处理情况 首先,由管城回族区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该企业按照《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整治规范标准(试行)》要求,围绕生产区域全封闭、降音降噪措施等管理要求开展限期整改,未达标前不得营业。到期由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验收,未合格将予以取缔。 其次,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已成立专班,明确责任,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专项整治工作,对辖区进行大排查,依法规范取缔,持续开展常态化整治工作,确保不再发生此类问题。	已办结	无
4	X3HA202311230003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李平书记召开中原环保、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城润公司、祥云办事处和经开区城管局参加的协调会。主要解决祥云前王的新王庄污泥堆放问题。李平书记要求:一是请中原环保对前王污泥问题全面检测,限期全部处理二万吨;二是从九月底由城润公司就地以固化技术处理;三是请祥云办事处做好宣传,保障、区城市管理局配合,由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四是针对今年会议出会议纪要。针对公示的2千立方米,从第一次督察到现在,都未能解决。	经开区	土壤	一、关于举报人反映“请中原环保对前王污泥问题全面检测,限期全部处理二万吨”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在2016年之前,郑州市稳定运行的污泥处理设施只有八岗污水处理厂,受限于污泥处理能力,郑州市有大量污泥被临时堆放储存,待污泥处理能力满足后再进行妥善处置。在此期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王新庄水务分公司产生的污泥在前王村一废弃坑地作为临时堆放场地。 (一)根据郑州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6月13日出具的《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郑州市污泥临时堆存最新情况的说明》显示:郑州市九龙岗镇南场村(现在的前王村)附近存量约2.5万吨,王新庄水务分公司污泥经消化工艺处理,进行了无害化处置,无明显臭味,不滋生蚊蝇,化验结果重金属也不超标,早期存放场地大多位于郑东新区及厂区周边,远离水源地,对周边群众及环境影响小。(二)2019年6月,王新庄水务分公司委托第三方对前王村存放的污泥上层土、中层污泥及下层土三层均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土地利用泥质》(CJ/T 362-2011)要求。因大部分污泥被渣土所覆盖,无法分离处置,且相关机构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公司对污泥检测达标,考虑到该处规划为林地,故后期处置时河北城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裸露在外的存量污泥进行了处置。	部分属实	根据群众反映问题,重新开展检测,持续做好周边群众沟通协调工作。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举报人反映“请中原环保对前王污泥问题全面检测,限期全部处理二万吨”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关于污泥堆放区域污泥鉴定及地下水监测,污泥鉴定前期由王新庄水务分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后期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1.根据郑州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6月13日出具的《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郑州市污泥临时堆存最新情况的说明》显示:郑州市九龙岗镇南场村(现在的前王村)附近存量约2.5万吨,王新庄水务分公司污泥经消化工艺处理,进行了无害化处置,无明显臭味,不滋生蚊蝇,化验结果重金属也不超标,早期存放场地大多位于郑东新区及厂区周边,远离水源地,对周边群众及环境影响小。2.2019年6月,王新庄水务分公司委托第三方对前王村存放的污泥上层土、中层污泥及下层土三层均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土地利用泥质》(CJ/T 362-2011)要求。3.根据王新庄水务分公司出具的《2020年污泥处置情况报告、技术方案及检测报告》显示,由郑州市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编制技术方案,经公开招标后进行处理,施工单位为河北城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河南省恒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2020年10月完工,经第三方现场勘测测量,现场污泥处理总量约2973.4立方米,采用污泥固化的处置方法,对存量污泥进行无害化治理,达到改良污泥成分、消减恶臭的技术要求,消除了存量污泥的环境危害。 因举报人对相关检测结果不认同,拟重新开展检测,如检测结果达标,将持续做好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协调,讲明相关政策法规,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避免该问题被反复举报;如检测结果不达标,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八版)